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8/SR.3
2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 年会议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非杀伤人员地雷

审查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8-64485 (C)

070709 230709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开始

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议程项目 9)

1. 在介绍议程项目 9 时，主席回顾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关于建立一个履约机制和一个缔约国信息通报机制以及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制止违反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条款和建立一个专家库的重要决定。他还回顾说，2007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加强履约体系，包括将项目 9 系统地列入缔约国年度会议的议程。还为编写国家报告通过了提交报告的格式。

2. 主席请所有代表团充分尊重所作的决定，同时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迄今只有 25 个缔约国提交了国家报告，并重申所建议的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10 月 1 日。

3. 主席随后提到了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致所有缔约国的关于建议设立一个执行支助单位的信函。他回顾了其中提到的主要内容，即《公约》的执行活动大量增加，主要是因为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生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独特结构，有六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和 6 个不同幅度的缔约国；设想的支助单位将保证提供支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保留与《公约》及其进程相关的机构记忆并提高秘书处的专业能力；该单位可以填补一般职能(包括行政支助和编写文件、促进沟通、集中提供信息、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该单位应附属于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可设立 3 个全日制行政管理员职位以及与预期的收益相比对预算的影响微乎其微。

4.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宣布，他的国家在未来两个月将批准第五号议定书，他说随着新文书的通过，往往会更多地关注文书的执行。因此，重要的是缔约国为执行这些文书接受一切必要的援助。由于所需要的资源不足，加拿大同意建立执行支助单位。

5. 平野先生(日本)充分认识到一个执行支助单位的价值，但是希望得到关于经费及其分布的更详细资料。

6. 加西亚·吉萨女士(墨西哥)也要求澄清建立该单位对预算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的细节，以及其权限、职责和招聘三名行政管理员的级别。

7. 文卡特什·瓦尔马先生(印度)说, 他的国家已根据履约机制提交了报告, 与墨西哥代表团一样, 不反对建立该单位。他回顾说《公约》是联合国的一个产品, 称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应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更大财务支助。

8. 马赛厄斯先生(美国)说, 他的代表团意识到有必要建立执行支助单位, 但无法决定支持这一项目, 因为没有所需的关于该建议对预算影响的详细资料。

9. 埃滕塞尔先生(土耳其)重申他的代表团支持建立该单位, 并指出一旦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他的国家愿意提供财政捐助。

10. 兰德曼先生(荷兰)指出日本代表团的立场有矛盾, 它既强调《公约》的重要性, 同时又对向执行支助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源持保留意见。荷兰代表团确信有必要建立这一单位, 希望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并向主席和主席台上的人提出问题, 即如果在会议期间不能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将设想何种后续行动。

11. 拉罗萨·多明格斯先生(古巴)认识到《公约》及其议定书, 包括第五号议定书的工作负担与日俱增, 认为参照《生物武器公约》所设的类似单位的有益经验, 建立一个支助单位是适当的。

12. 卡马乔先生(哥伦比亚)要求提供关于建立该单位对预算影响的详细资料, 以便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3. 海明威先生(澳大利亚)说, 他的国家坚决支持建立执行支助单位。

14. 普莱什蒂内女士(克罗地亚)说, 考虑到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类似的成功经验, 坚决支持建立支助单位, 并补充说, 这一单位对小代表团特别有益。

15. 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首先强调指出, 建立一个执行支助单位既不是一个结构问题, 也不是一个资源问题。卡福利先生回顾说, 在《公约》招聘的两名政治问题专家中有一名由缔约国付酬, 而科拉罗夫先生与文件专家则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付酬, 他对《生物武器公约》下设的相同单位进行了比较, 该单位运作非常有效。其工作人员包括 3 名政治问题专家, 年度总费用相当于 500,000 美元。行政支助经费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两个行政管理员职位和一个文件负责人)。

16. 考勒利先生证实, 一个执行支助单位可以保障履行职责活动和管理配置资源的透明度。即使少量增加员工资源也可以改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17. 科拉罗夫先生(秘书长)回答了对经费影响提出的问题，他指出，仍未明确地确定 2009 年举行会议的次数。

18. 关于所设想的两个行政管理员职位，涉及的费用按目前的汇率大约是 400,000 美元。

19. 在回答日本代表对预算提出的问题时，科拉罗夫先生说，很难进行预测。就今年而言，估计预算为 200 万美元。至于 2009 年，根据已经通过的基数和主席编写的文件，金额低于 200 万美元。

20. 丰特斯·拉兰热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愿意支持建立一个《公约》执行支助单位，但它需要关于该实体地位的更多资料。其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单位将直属裁军事务部，但希望了解更多情况。

21. 考勒利先生(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在回答巴西代表的问题时说，《化学武器公约》下设的公约执行支助单位隶属于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分配给该单位的 3 个人由联合国招聘，在裁军事务部内日内瓦办事处履行其职能，该办事处满足三个职位相关的所有行政性需要。

22. 主席指出，会议的与会者对执行履约相关决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包括由秘书处开发和维持履约数据库及专家名单。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每年提交国家履约报告，并指定国家专家，以便建立专家名册。会议还强调，重要的是酌情支助《公约》开展的活动，并对建立一个该文书的执行支助单位表示支持。

23. 主席说，在注意到对该单位的设立方式有了初步共识之后，他决定就此问题展开磋商，以便随后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会议通过。

非杀伤人员地雷(议程项目 11)

24. 主席回顾说，2007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将由侯任主席总负责继续进行审查(CCW/MSP/2007/5，第 36 段)。

25.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反车辆地雷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经过五年的谈判，尽管涉及到绝大多数国家，但未能作出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的贺词中说，在该问题上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排雷行动处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的发言中也强调有此必要。

26. 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上，德国建议加紧谈判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这项建议当时得到了欧洲联盟和日本的支持。但是没有形成任何共识。

27. 德国认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应列入 2009 年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28. 奥·赛阿莱格先生(爱尔兰)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认为，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没有适当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因此应该达成一项新议定书。

29. 往往是在标记边界的地区外面持续埋设的地雷造成受害者。2002 年，爱尔兰代表团建议，长效地雷的使用仅限于标记边界的地区，只有短效地雷才能在这些地区外面埋设。这一建议得到了许多缔约国的欢迎。

30. 自 2002 年以来，在几个协调员的领导下就此问题进行了出色的工作。爱尔兰代表团认为，2005 年芬兰大使编写的文件仍然是一个适当的谈判基础。爱尔兰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支持这一谈判基础，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31.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说，2006 年巴西一直积极参与协调关于该问题的磋商，仍然确信有必要规范非杀伤人员地雷。在议程上必须保留这一项目，并为下次会议更具体审查提供手段。

32.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说，古巴一直根据《公约》积极参加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公约》仍然是进行这些讨论的适当框架。2005 年，古巴提出了一项议定书，含有几种备选方案。这是一个简单文本，它建议全面禁止在持有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边界以外使用这些武器。

33. 主席指出，在他与各代表团磋商之后，他注意到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在会议的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

审查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CCW/GGE/2008-V/2)(续)

34. 主席说，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没有对他前一天提出的文件达成任何共识。他建议本着灵活与合作的精神进行非正式磋商，以避免在该问题上陷入僵局。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

-- -- -- -- --